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紧接第9版】确保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快于居民人均收入增速。扩大农民要素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加强低收入农户兜底帮扶，到2025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5万元。

第二节　发展现代化高质量教育

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促进教育公平，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质量。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优质均衡、监管完善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适应城市人口发展趋势，超前布局教育基础设施，着力扩大中小学优质学位供给，鼓励集团化办学和名校合作办学，完善义务教育城乡共同体，到2025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市）比例在50%以上。加大普通高中建设力度，引导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稳步提高公办普通高中入学率。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进宁波技师学院迁建等项目，深化普职融通。

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新建新型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中外合作大学，高水平建设浙江大学宁波校区、国科大宁波材料工程学院，提高宁波大学、宁波诺丁汉大学办学水平，提升宁波工程学院等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办学实力，鼓励高校加强前沿学科和特色学科建设，显著扩大本科及以上招生规模。做大做强医学院校，发展新医科，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能力。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完善中高职教育贯通体系，加快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

健全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社区教育、成人教育、老年教育等终身教育，构建城乡一体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一体化在线学习平台，加强“智慧图书馆”建设，健全智慧教育体系。大力发展继续教育，广泛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建成全面覆盖的继续教育网络。推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创建各类学习型组织。规范发展民办教育。

专栏21　教育发展重点工程项目

■ **重点工程：**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高校特聘（讲座）教授“海纳工程”、新时代卓越教师培养工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行动、“四名”引进工程、高等教育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工程、长学制技能人才培养工程、产教融合深化工程、智慧教育提升工程、“一带一路”教育国际合作行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 **重点项目：**新型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中外合作大学、浙江大学宁波校区、国科大宁波材料工程学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研究生院）、大连理工大学宁波研究院（研究生院）、西北工业大学宁波研究院（研究生院）、天津大学浙江研究院（研究生院）等。

第三节　全面推进健康宁波建设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完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平战结合、多方联动的联防联控机制。着力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规划建设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确保所有区县（市）疾控机构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各区县（市）规划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和后备医院，设置相应的传染病病区和隔离病房。建设一批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基地。

加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实施优质医疗机构、优势医学专科、优秀医学人才“三优引进行动”，共建高水平医院，打造浙江省区域医疗中心，到2025年新增2家以上三级甲等医院、4家以上三级乙等医院。深化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市域公共医疗卫生资源共享，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大做强宁波云医院平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三医联动、六医统筹”，大力支持社会办医。加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保障母婴安全。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援助服务。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加强中医医院基础设施、临床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推广中医养生保健知识。筹建宁波市中医药研究院，高水平创建中医药特色街区，促进中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发展。规划建设一批道地药材基地，加强中药质量安全监管。

全面建设体育强市。加快宁波奥体中心二期等重大体育项目建设，加强登山步道、健身步道、体育公园、健身中心等建设。挖掘绿地、公园、广场、桥下等空间资源，打造更多“身边的体育场”。研究建设高水平特色体育院校，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办体育。办好世界排球联赛、亚运会帆船赛、亚运会沙排赛、国际马拉松等赛事，大力发展体育产业。深入推进体医融合，加强群众科学健身和运动康复指导，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合理膳食行动、控烟限酒行动，大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到2025年，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居国内城市领先水平。

专栏22　“健康宁波”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 **重点工程：**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市级医院品质提升工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工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升工程、智慧健康信息系统建设工程、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 **重点项目：**中国自然人群生物样本库东部中心项目、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新建项目、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市第一医院异地建设（一期）项目、国科大宁波华美医院（市第二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国科大宁波华美医院北院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宁波公共卫生应急医疗救治基地）、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原地改扩建项目、李惠利医院综合科研大楼新建项目、宁波中心城区北部医学中心项目、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项目等。

第四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打造高质量社会保障体系。开展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现应保尽保。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强化养老保险基金风险管控。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合理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完善新型医保制度，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功能，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深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完善大救助机制，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创新社会救助服务模式，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积极发展社会福利事业，促进慈善事业快速发展。

完善多渠道住房保障网络。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健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推进人才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售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到2025年新增住房保障受益家庭2.8万户。加大住宅用地供应力度，探索试点共有产权住房。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支持住房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完善退役军人保障服务。深化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改革，完善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抚恤优待、权益维护等规范化服务。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增强退役军人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常态化开展学习宣传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活动，在重要节日和纪念日开展烈士纪念活动。

第五节　推动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实施更加积极的人口发展政策。制定人口长期发展战略，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优化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加快构建生育支持体系，构建生育成本在政府、企业、家庭之间合理分担机制，打造生育友好型社会，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保障人口自然增长。加快建立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完善育儿休假制度。

加快非户籍人口市民化。进一步放宽落户限制，简化积分落户政策，深入开展宁波都市区户籍自由迁移试点，落实“人地钱”挂钩配套政策，提高人口机械增长率。完善来甬人员公共服务政策，提高居住证含金量，推动未落户常住人口逐步享有与户籍人口同等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对随迁子女的覆盖面。实施产业工人租赁社区建设计划，提高人口吸引力。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培育养老新业态，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做好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小区加装电梯工程，优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打造老年人服务闭环。支持专业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积极建设农村小型养老服务机构。深化医养结合，推进康养体系建设，到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在60%以上。以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为重点，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大力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建设智慧养老系统，破解老年人“数字鸿沟”。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完善联合监管、质量综合评价和社会信用体系。

专栏23　养老服务重点工程项目

■ **重点工程：**居家养老服务提升工程、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机构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医养康养提升工程、事业产业协同工程、线上线下融合工程、人才科技支撑工程。

■ **重点项目：**康养联合体系列项目、市智慧养老平台建设项目、市颐乐园改扩建项目、海曙雅戈尔养老项目、海曙社会福利院项目、北仑长智康养院项目、镇海九龙福利院迁建项目、前湾新区养老院项目等。

第六节　保障重点人群发展权益

加强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完善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机制，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婚姻财产、参与社会事务等权利，健全实现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儿童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加强妇女儿童健康引导，严厉打击拐卖、侵害妇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

加大残疾人帮扶力度。完善“普惠+特惠”残疾人基本保障制度，构建精准化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布局合理、学段衔接、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提升特殊教育质量。落实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支持残疾人在社区服务、农家乐、乡村电商等领域就业创业。系统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建设。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建设，大力培育公益助残组织，完善居家探访慰问制度。

第十三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波

聚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高智慧化、协同化、法治化水平，构建畅通高效的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治理体系，成为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城市治理典范。

第一节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

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种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加强现代人民防空建设，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全面提高双拥工作水平，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

第二节　确保经济运行安全

增强经济安全运行保障。加强重要经济指标动态监测和研判，完善经济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和应对预案，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准备。守牢能源安全底线，深入开展油气储备改革试点，增强储备能力，打造国家重要能源安全战略枢纽。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压实“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69万亩以上，稳步提高果蔬、猪肉等重要农产品自给率，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全面倡导“光盘行动”。构建统一高效的粮食和物资储备体系、流通体系和保供体系，保障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平稳。

深化金融安全治理。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机制，实现政府债务率安全可控。健全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处置机制，严格落实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完善企业运行风险监测预警、帮扶处置长效机制，有效防控大型企业债务违约风险、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和困难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严密防范和有效处置非法集资、逃废债等风险型经济案件，稳定优化地方金融生态。

第三节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组织责任体系和落实机制。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健全安全风险隐患预防机制。加强风险源头管控，规划建设沿海危化管廊带，科学布局危险化学品等高风险行业生产区域、储存场所、经营市场和运输干道，加强化工园区封闭式管理，打造安全管理一体化示范园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强化隐患排查治理，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健全灾害前期预防、中期处置和后期恢复体系，提升城市应对风险综合能力。完善灾害事故防范处置机制，加强气象、洪涝、地质等灾害监测预警，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提升气象服务能力、防洪除涝能力和灾害事故应急能力。完善分级分类灾害保险制度，提高城市灾害救助和灾后空间再造、设施改善、功能重组能力。全面深入开展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安全教育和演练，提高群众救灾、疏散、逃生本领。到2025年，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控制在0.047以内。

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深化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应急救援管理体制，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应急指挥平台。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完善预案编制、监测预警、风险研判、应急决策、指挥协调、协同处置、恢复重建等全周期风险管控机制。强化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建设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加强应急管理技术、产品和装备研发，推广应用先进科技成果，培育壮大一批应急产业龙头企业。

第四节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健全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完善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制度，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建立城市安全运行责任清单，落实有效遏制安全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网络安全能力建设，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工业控制系统、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创建社会治安防控示范城市，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理，强化食品药品安全智慧化监管，主要食品安全和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9.5%以上。

构建现代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德治、法治、智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进“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迭代升级“基层治理四平台”，构建县乡整体治理格局。完善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着力构建多主体共同参与的自治体系。大力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健全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建设一批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和孵化基地，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

健全社会风险防范化解体系。加强矛盾风险源头预防，完善落实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制度，健全社会风险闭环管控工作机制。建设宁波市网络舆情应急指挥中心，健全舆情应急快速反应机制，提高技术管网和依法治网能力。完善矛盾纠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联动机制，深化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体系建设，实现“矛盾纠纷三不出、化解最多跑一地”。推动社会矛盾化解法治化，完善公共决策公示、听证、咨询制度。完善信访工作机制，推动各类信访案件有效化解。

第十四章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全面打造清廉宁波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扩大社会主义民主，不断提高法治宁波、清廉宁波建设水平，努力当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模范生。

第一节　健全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保障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着力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力，用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建立立法与重大决策衔接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完善政协民主监督机制。不断提升民族、宗教、党外知识分子、新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等工作有效性，画出最大同心圆。

第二节　深化法治宁波建设

加强科学立法。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健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机制和程序。依法行使好地方立法权，做好地方性法规立改废释，加强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立法，构建与市域治理现代化相适应的法规规章体系。健全立法预评估、调整论证和后评估机制，探索委托第三方开展法案起草和实施效果评价。

建设法治政府。依法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机制，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制度化和数字化。创新行政执法体制，推进跨部门跨领域“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推动执法职责、执法力量集中和下沉，推行“综合查一次”。加强行政争议预防和实质化解，提升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水平和行政应诉工作水平。

保障司法公正。持续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民事诉讼制度、行政诉讼、公益诉讼制度改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化刑罚执行体制改革，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加强刑罚执行标准化、数字化建设。完善社区纠正工作机制。推进司法权运行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政法数字化协同工程，探索建设智慧法院、智慧检察、智慧公安、智慧司法、智慧执行。

深化法治社会建设。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构建社会大普法工作格局。加快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和仲裁等法律队伍和人才建设，健全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强化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专项行动。加快建立健全社会领域法律制度，有效维护各类社会主体合法权益，推动社会主体履行法定义务和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节　推进清廉宁波建设

压紧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推动形成党委主抓直管、党委书记靠前指挥、班子成员守土有责、纪委监委监督有力的协同机制。统筹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学校、清廉医院、清廉企业、清廉交通等清廉单元建设，以点上突破带动面上推进、迭代升级，不断优化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发挥纪检监察监督的主干作用，推动纪律、监察、巡察、派驻等“四项监督”有机贯通，积极推进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及审计、财会、统计、群众、舆论等监督贯通融合、协调协同。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扎实开展澄清正名工作，保护和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聚焦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攸关民生的领域和行业，坚决查处重点领域腐败和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推动堵塞管理漏洞、制度空隙，防止利益冲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强化党性、思想和纪法教育，做实“一案五必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第十五章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奋力实现规划目标任务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更好履行政府职责，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大合力。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发挥各级党委在同级各类组织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党的领导始终贯彻“十四五”规划实施全过程，织密建强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打造政治过硬、具有推进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为顺利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提供坚强保证。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科学调配公共资源，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形成实现规划目标任务的强大合力。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和社会组织作用，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广泛动员宁波帮和帮宁波人士，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共同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

第二节　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探索推进发展规划地方立法工作。切实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各类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均须依据市发展规划编制，市级空间规划要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地提供空间保障，市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要细化落实发展规划提出的战略任务，各区县（市）规划要加强与市级规划的紧密衔接，确保全市发展“一盘棋”。加强编制程序管理，严格落实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和规划衔接管理办法，落实公众参与和专家咨询机制。充分发挥科研机构、智库等对规划编制的辅助支持作用。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实施要素保障

强化政策协同协调，完善规划定方向、财政作保障、要素为支撑、多种政策相协调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市级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市级相关部门要制定与规划相匹配的土地、用海、排放、资金、能耗、用水等资源要素保障方案。产业政策要围绕发展规划确定的产业方向，重点加强创新能力建设、产业化、示范推广等关键环节的支持力度。

第四节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监督考核机制，确保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举措等得到全面落实。年度计划要贯彻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各规划编制部门要牵头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把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改进政府工作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与规划指标相衔接的统计体系。

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是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行动纲领。全市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中共宁波市委的领导下，开启新征程、当好模范生，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为圆满完成本纲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建设高水平国际港口名城、高品质东方文明之都，加快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而努力奋斗！